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4
四、 网络投票说明	7
五、 会议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
2、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30-10: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修订《公司章程》；

1.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2.1 金贞媛女士；

2.2 侯圣海先生。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就第 1 项议案而言，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就第 2 项议案组而言，股东大会将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之 2 名董事。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议案组 2 采用累积投票制，每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表决权总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中建议选举的董事人数的乘积。举例，假设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则该名股东就议案组 2 的表决权总数为 200（ 100×2 ）票。股东有权将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或部分投予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被提名候选人。若股东欲就委任某候选人作为董事投票，请于该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投票数目，最低为零，最高为股东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不

必是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整倍数。不论如何，股东在个别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超过其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且将按股东在该议案组中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少于其在该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会被视为弃权。

议案组 2 的每名候选人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方可当选。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点
于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
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 A 股 / ☐ H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1 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修订《公司章程》			
1.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普通决议案	累积投票 (请于以下表格内填入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2 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2.1 金贞媛女士	(票数)		
2.2 侯圣海先生	(票数)		

备注：

1. 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分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3. 对于非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而言，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分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4. 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组而言，请在拟投票的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
5. 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有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已批准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取消监事会之后，现任监事将自动离任。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已经废止，本公司需要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修订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除了上述取消设置监事会之外，还更新了注册资本，修订了对法定代表人、股东、股东会、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明确设置一名职工董事，调整股份回购、财务资助、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公司解散和清算等有关条款等。主要修订条目对比请参阅本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逐项审议本项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批准及安排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有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或登记备案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必须且适当的非实质性修订（如有）：

1.01 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由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1.02 修订《公司章程》；

1.03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认为，取消监事会或监事、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收到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的书面函件，新通产提名金贞媛女士、侯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新通产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告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约 28.79%的已发行股份。

金贞媛女士基本情况：

1971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金女士曾任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金女士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深圳市粮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任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自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金女士还曾兼任深圳市力合科创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侯圣海先生基本情况：

1973 年出生，持有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在工程建设管理、企业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侯先生曾任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以及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担任多个级别的管理职务。侯先生于 2016 年 2 月入职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政部总经理、行政总监，自 2021 年 3 月起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金贞媛女士和侯圣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董事候选人各自的委任将即时生效，任期至第九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将分别与董事候选人签订董事服务协议。

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金贞媛女士将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侯圣海先生将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由于金贞媛女士将为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位的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将不向金贞媛女士厘定和支付董事酬金。金贞媛女士从本公司获取的报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并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计算、批准和发放，其详情将在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由于侯圣海先生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出任职务，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将不向其厘定和支付董事酬金。

此外，董事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可领取会议津贴，该项津贴的发放依照本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4 日的公告及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的通函等资料。上述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

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选举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2.01 金贞媛女士；

2.02 侯圣海先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